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22年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975,92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0.7103%。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3年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975,92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0.7103%。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309,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30%。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5年2月12日,占公司总股本由8,080,394.3万股变动至7,649,468.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6,494,685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775,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4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718,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256%。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张俊。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 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目前仍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01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粤01民初1957号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田汉、李莉的起诉。  
 原告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田汉、李莉已预缴的诉讼费271,675.33元,予以退回。  
 如不服本裁定,原告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田汉、李莉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5-007**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目前仍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目前仍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目前仍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吉林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愿承诺人基本情况介绍  
 张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27,0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66%,将于2025年2月24日解除限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此次自愿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将于2025年2月24日上市流通。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自愿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9,627,034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上述承诺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因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公司董事会,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627,0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5.6580%。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东户数为1户。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张俊	19,627,034	19,627,034
合计		19,627,034	19,627,034

注: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2. 张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 上表中数量为对公司初步计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报告》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恪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627,034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上述承诺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5,809	29.77%	-	4,906,758	17,869,051	23.3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9,627,034	25.66%	-	19,627,034	-	-
高管限售股	3,148,775	4.12%	14,720,276	-	17,869,051	23.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18,876	70.23%	4,906,758	-	58,625,634	76.64%
三、总股本	76,494,685	100.00%	4,906,758	4,906,758	76,494,685	100.00%

注:1. 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2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报表中比例以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张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其直接持股的75%计入高管锁定数计算。  
 注:3.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5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吉林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愿承诺人基本情况介绍  
 张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27,0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66%,将于2025年2月24日解除限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此次自愿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将于2025年2月24日上市流通。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9,627,034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上述承诺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因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公司董事会,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5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吉林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愿承诺人基本情况介绍  
 张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27,0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66%,将于2025年2月24日解除限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此次自愿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将于2025年2月24日上市流通。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9,627,034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上述承诺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因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公司董事会,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1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目前仍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1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目前仍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1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目前仍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1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目前仍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目前仍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1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目前仍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目前仍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目前仍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目前仍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目前仍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1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目前仍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目前仍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目前仍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目前仍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